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4408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86號8樓801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952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呂冠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0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y9848@gov.taipei

主旨：「臺北市112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」業經本局以111年12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52751號令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」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1302J001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四、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一平

111.12.11